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2016年09月

**关于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博润、公司”）的委托，作为中科博润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在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和验证与反馈意见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以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正文

一、反馈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的服务对象是否合法合规，详细分析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服务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1 家客户，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内容）	合规性调查
1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保险）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沈阳中心支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2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保险）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3	鼎信农业保险公估（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保险）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4	安润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网贷）	2015 年 7 月 8 日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已移出）2016 年 5 月 16 日，因发布违法广告被北京市工商局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渝富（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6	乾通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7	旅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8	千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9	北京汇通贞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2015年07月17日，未按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已履行相关公示义务。（已移出），2015年07月1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0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1	沈阳众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网+实体（教育）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2	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	互联网+实体（教育）	---
13	天津市大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实体（电商）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5	宁波仁智佰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6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其他	---
17	北京中科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8	北京云华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9	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20	深圳国科信息工程研究院	其他	---
21	北京茂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中，除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安润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曾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发布违法广告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北京汇通贞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未发现公司其他客户存在异常经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严重违法信息。

另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询上述涉及 p2p 业务的公司名称，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不能兑付或跑路新闻事件或其他负面信息。

（2）详细分析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业务类型	合法合规性
1	移动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开发 合同	2015/6/18	中科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86,000	移动互联网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2	安润互联网金 融技术服务合 同	2015/8/12	安润金融信息服 务（北京）有限 公司	367,500	互联网+金 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2016年5月16日，因发布违法广告被北京市工商局处以10万元罚款。
3	众弈世界技术 开发合同	2015/10/30	沈阳众弈教育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49,000	互联网+实 体（教育）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4	千德溢宝网贷 平台	2015/12/25	千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互联网+金 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法信息。
5	IT 技术服务	2016/1/1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59,800	互联网+金融（保险）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6	技术服务费	2016/1/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其它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7	技术服务费	2016/2/3	北京云华软件有限公司	20,000	其它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8	艺术品网贷平台	2016/3/4	艺融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9	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调整方案	2016/3/7	松辽水利委员会	253,000	其它	---
10	互联网农业保险作业及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2016/3/31	吉林省中农阳光数据有限公司	160,000	互联网+金融（保险）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1	众弈世界平台（移动端）	2016/4/20	沈阳众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互联网+实体（教育）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2	晟易贷网贷平台	2016/5/16	晟天国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3	二手车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016/5/20	小牛优车（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	互联网+实体（电商平台）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4	众弈世界补充协议	2016/5/20	沈阳众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互联网+实体（教育）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5	众弈世界补充协议（二）	2016/6/1	沈阳众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互联网+实体（教育）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6	玖林网贷平台	2016/6/20	北京玖林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17	铁科院机辆所合同管理系统	2016/6/1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机车车辆研究所	200,000	其它	---
18	小牛优车电商平台	2016/7/7	小牛优车（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80,000	互联网+实体（电商平台）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司		台)	法信息。
19	海淀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系统	2016/7/15	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1,300,000	其它	---
20	江门市三防水利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2016/7/3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其它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21	蚂蚁外勤管理软件	2016/8/21	天津市大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移动互联网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22	巢湖水环境智能监管及 GIS 系统建设项目	2016/9/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其它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23	红叶金服信贷管理平台	2016/9/6	红叶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	互联网+金融（网贷）	无异常经营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合计				7,965,300	-	-

2016年3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签署执行23份业务合同，合同金额总计796.53万元，共实现收入673.43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合同按客户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客户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比
互联网+金融（网贷）	1,274,500	18.93%
互联网+金融（保险）	719,800	10.68%
互联网+实体（电商平台）	715,000	10.62%
互联网+实体（教育）	1,179,000	17.51%
移动互联网（移动展业）	1,086,000	16.13%
其它	1,760,000	26.13%
合计	6,734,300	100.00%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涉及投融资交易、金融信贷审批、移动展业、电子商务等业务的机构或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客户业务类型分为互联网+金融（网贷）、互联网+金融（保险）、互联网+实体（电商平台）、互联网+实体（-教育）、移动互联网（移动展业）和其它。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如下：

1) “互联网+金融”业务

基于“互联网+金融”，公司研发的投融资交易平台、金融信贷审批系统（蚂

蚂蚁金盾）等，通过这些平台及系统，可辅助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评估管理部门等进行有效的系统平台搭建、业务管理以及全面的风险控制与统计分析。

该类业务中，投融资交易平台主要面向的是 P2P 网贷企业，而金融信贷审批系统（蚂蚁金盾）则是以对客户的资格评价、风险控制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审批流程控制为重点，目标客户群体包括：P2P 类信息中介、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供应链系统中的供应商评估管理等。

国家在总体政策上是鼓励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在公司目前的业务细分方向中，“互联网+金融”中的“投融资交易平台”由于是面向 P2P 网贷行业，会受国家互联网金融方面的政策影响。2014 年 P2P 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期、行业野蛮生长，很多违法违规情况出现。公司作为为 P2P 网贷平台的软件提供及服务商，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1) P2P 行业内企业由于自身发展速度过快并且野蛮生长，引发资金链断裂、频繁跑路，让整个行业的公信力受到质疑，从而使得 P2P 行业的发展受阻，进而会间接影响申请人的业务量；2) 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 年第 1 号）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 P2P 行业发展，使 P2P 行业有望告别野蛮生长时代，在某种程度上会制约申请人潜在客户数量。3) 市场上其他软件服务提供商进军 P2P 软件开发行业，与申请人在业务上形成竞争，也会相对压缩申请人的发展空间。为有效应对上述影响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 在承接业务时，对客户信誉背景、资金背景等进行了解，有选择性地承接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客户的业务，以提升单个客户对公司收入的持续贡献；2) 时刻关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动态，积极参加 P2P 行业的相关研讨会，快速掌握行业趋势、发现机会，有针对性的调整公司对此行业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3) 积极研发、销售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进一步拓展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客户，以分散、减少申请人面向 P2P 行业的软件开发与服务的风险。

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 P2P 网贷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4,500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8.93%，总体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申请人为 P2P 网贷行业的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业务可能存在市场空间缩小的风险，但从另一方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也为网贷平台机构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的明确的标准及依据，会促进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这会使申请人潜在客户的质量得以提升，进而带来持续的相对稳定的业务量。针对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积极研发、销售其他互联网金融产品，进一步拓展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客户，以分散、减少该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涉及 P2P 网贷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18.93%，总体占比较低，故 P2P 行业的潜在风险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 移动互联网业务

随着移动网络的发展以及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为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而国家政策对移动互联网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如“互联网+”政策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各行业和各地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会持续刺激移动互联网未来的发展。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公司自主研发了“移动展业平台”（基于移动终端的 APP 应用），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移动应用解决方案，方便客户借助移动技术完成业务拓展。

该类业务的客户群体几乎覆盖各行各业，任何有需要通过移动端拓展业务的客户都是公司的目标客户。比如，保险公司的移动投保、理赔、查勘、定损；销售型企业的外业人员管理、分支机构管理；各类移动办公应用等；

综上，申请人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移动展业”业务方向上，拥有广阔的、持续的发展空间。

3) “互联网+实体”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了电商交易平台（可满足线上线下 O2O 业务），通过该平台可快速实现实体企业的互联网化，为实体企业提供互联网化的业务拓展渠道。

该类业务的客户也基本覆盖各行各业，任何需要借助互联网来拓展业务的行业，都是公司潜在的目标客户。目前公司已经拓展了汽车行业、教育行业。

“互联网+实体”，是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的，未来拥有广阔的、持续的发展空间。

4) 其它

对于传统的信息化项目，如政府信息化项目、水利行业信息化、合作伙伴的转包、分包项目等，公司会根据已有的业务与技术成果的积累情况，选择实施成本低、利润率相对较高的项目进行承接。

综上所述，申请人为相关行业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目前受各行业政策的负面影响较小，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反馈问题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的情形。2016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予以规范。报告期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挂牌条件要求。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毛伟

经办律师：

丁永聚

2016年 9月 20日